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2 名，代表股份 769,273,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366%。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81 名，代表股份 157,113,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01%。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股东授权委托书。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该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承婧芄

负责人：_____

李 强

贺琳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